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公司的大宗农产品进口外汇支付、外币融资及外汇理财等外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拟投入自有资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7 年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1、品种：外汇套期保值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 2016 年进口采购、境外销售等业务、外币收付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2017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3、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必要性

由于近期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前期准备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可控。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点，制订切合实际的业务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防止交易过程中由于资金收支核算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盈亏计算错误而导致财务报告信息的不真实；防止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和传递。

3、认真谨慎选择合作的金融机构。

4、合理安排相应操作人员，并由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监督。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与其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

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3、公司证券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4、外汇市场出现价格向公司持仓不利方向变动时，财务人员应及时预警，财务中心应根据外汇市场变化情况及对后市分析预测情况，及时决策是否进入平仓止损程序，以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